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公司解聘总经理魏洪亮先生、聘任武跃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，本次解聘及聘任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武跃华先生的简历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武跃华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解聘魏洪亮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、聘任武跃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王军 田旺林 周荣华

2012 年 2 月 23 日